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1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2
二、第 43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 (431) 次會議討論議案.....	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為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6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第八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9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11
4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19
5	案由：擬與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Bordeaux Montaigne University)及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Czech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Pragu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處再行檢視確認合約文字。	國際事務處	22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1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樓 1 樓 F12 教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因應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請系所主管向授課老師宣導，請老師上課前先問一下同學有無疫情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
- 二、將危機化為轉機，美國許多大學宣布改採線上教學方式即學生免到校；目前本校有四種設施或軟體可以使用，請計中及教務處協助系所提早推動並鼓勵教師善用資源。
- 三、因為疫情影響高教深耕計畫的國外差旅費將無法使用，請思考能否改用在軟硬體設施建置，可透過遠端視訊方式持續國際合作與交流。
上週赴教育部做第一階段執行情形的口頭報告，後續實地訪視及 5 月底公告的第二階段經費執行情況，均請提早準備。
- 四、今天的擴大行政會議改在這個空氣比較流通的雲平樓會議室召開，前 2 年花了 1 千多萬，在去年 3 月啟用了這個學生活動中心「居學園」，全新改裝設計，空間明亮寬敞，以能滿足學生動靜態社團的需；後續配合市府綠川整治拆除圍牆，雲平樓在忠明南路與興大路間會新增一個出入口，男宿同學將來進出校園會更方便。田徑場洗手間因應疫情，全面改採感應式龍頭，降低接觸感染可能，院系所各大樓廁所也可以考慮換裝。
- 五、三月底，本校春假即將開始，特別提醒各位師生春假期間要避免不必要的出國旅遊及舉辦畢業旅行或營隊活動。出國管制部分也請各位務必配合注意：依政府「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更新被列為第三級警告的國家，全校教職員工生一律不得前往；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的國家，建議應先採取其他適當替代措施，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的理由外，還是建議不要前往。
- 六、因應疫情，今年春蟄節已經停辦，校級畢業典禮目前規劃不舉行，四月底前惠蓀堂不出租供辦大型活動，系級畢業典禮是否舉辦授權系所主管自行考量。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二、研發處報告：

有關補助校內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短期學術交流及舉辦國際會議因應新冠肺炎建議措施

防疫期間，相關出國核定及建議措施如下：

- (一) 旅遊警示第 3 級國家，一律不得前往。
旅遊警示第 1、2 級國家，口頭發表、海報發表相關費用(註冊費、衍生賠償旅遊費用等)仍可由核定經費支應，但建議人員不前往。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前往，應簽准後始能核銷。
- (二) 獲補助人員至遲須於出國前 1 周前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不予辦理核銷。
- (三) 獲核定已赴外之人員，如因疫情影響(例如禁止移動或移動風險)須延長停留時間者，得視情況申請額外經費補助。如擬提前返國者(當地疫情嚴重或訪問機構停課等)，領取校內補助者應先通知學校，到校前應依旅遊警示國別等級自我管理；並於返國後專簽辦理核銷事宜。校外補助者則依補助機關規定辦理。
- (四) 核定案件將由本處相關承辦人逐案查詢預定出國行程，並滾動式提供出國管制訊息。核定清單另副知：系所、學院、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秘書室。
- (五) 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建議停辦。若不邀請外籍人士改為舉辦全國會議，則可改依國內會議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三、人事室宣導事項

教育部 3/17 宣布大專院師生暫緩出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3/18 宣布 3/19 起亞洲、歐洲所有國家、紐澳與美加共有 97 個國家及香港、澳門與巴勒斯坦等 3 個地區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皆屬第 3 級警告區，所有入境者入境後皆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而全球也已提升至至少第 1 級注意。意即本校各類人員只要出國，不論前往哪個國家，返臺後皆須居家檢疫 14 天。因此，3/18 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本校教職員工出國一律須以公文事先簽准始得至線上完成請假(依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 8 次臨時動議決議，自 2/24 起從第 1、2 級返臺者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曾宣導：「有些事情，不一定要現在做」，請本校各類人員非有迫切性應避免出國，以保護自己和家人健康及守護校園安全，如必要出國時，請遵守以下事項：

- (一)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屬第 3 級警告者：一律不得前往。屬第 2 級警示或第 1 級注意者：建議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外，不得前往，返臺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教師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所遺課務業委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妥處)。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3 月 1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905

號函規定，本校各教職員工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事先並誠實明確填報假單，包括出國期間、前往地點或地區(含轉機)。

- (二) 如因個人行程出遊返國者，請務必誠實主動將旅遊史主動告知學校，以利學校安排居家檢疫相關措施，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責任。
- (三) 請本校各類人員於出國期間，倘與確診病例有所接觸者，返臺入境時應主動誠實申報，並通報 1922 及學校。
- (四) 出國請「事先、誠實」於本校線上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申請。

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提醒，下一波疫情風險高峰將會在 4 月初之清明掃墓時節（至少 2 週觀察期），請留意自身健康。又校長特別提醒全校師生春假期間避免不必要之出國旅遊，同時避免舉辦畢業旅行與營隊活動，請全校務必配合。

五、第 43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9.2.27 東棟 7~8F 輕隔間插座迴路拉設，西棟 10F 熱水器電源結線，B1F 配電盤二次結線，南棟 5~8F 電氣室 P 盤拉線，西棟 3~7F 防火填塞施作，東棟 2~4F 外牆塗料噴塗，南棟 2~7F 外牆塗料噴塗，8、10F 浴廁防水施作，東棟 8F 浴廁貼 30*60 磁磚，8F 陽台貼 20*20 磁磚，9F 樓梯貼 30*30 磁磚，西棟 1F 外牆噴漿打底粉光，7F 遮斷板外牆打底粉光，天花板：東棟 6F 暗架天花板封板，南棟 5F 暗架天花板封板，2F 暗架天花板燈具開孔，6F 暗架天花板骨架安裝，東棟 10F 浴廁板材貼網批土，南棟 2~10F 電氣是管道間批土，西棟 8~10F 落地窗玻璃安裝，南棟 2~7F 外牆隔柵安裝。截止 109 年 03 月 02 日，預定進度 94.63%，實際進度 86.06%，進度落後 8.57%，109.02.13 召開第 2 次提升「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已請施工廠商加派出工人數，以避免影響本校使用期程。興亞公司副總經理亦參加每週工務會議，督促工進。因外牆塗料數量增加，擬辦理第 3 次變更及展延工期。	
議案編號：108-429-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史泰登島學院(CUNY College of Staten Islan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請對方學校簽署。	
議案編號：108-429-B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校內各大樓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未成立者視為閒置空間，由總務處收回使用權。	
執行情形：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總務處：經查公衛所(糧作所)及遺傳中心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已通知進駐單位儘速成立。

議案編號：108-430-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6932 號函復同意備查，並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

議案編號：108-430-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9 年 2 月 27 日興學字 1090300157 號函公告本校一、二級單位周知。

議案編號：108-430-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9 年 3 月 3 日興人字第 109060020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

議案編號：108-430-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2 月 3 日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完成簽約儀式。

議案編號：108-430-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日本宇都宮大學(Utsunomiya University)、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及印度密索藍大學(Mizoram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請對方學校簽署。

議案編號：108-430-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擬停辦本年度「興大春蟄節」活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周知。

參、本（431）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8-431-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109年2月25日召開行事曆草案座談會，會議共識如下：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指導暨新生健檢日期修訂為109年8月31日至9月4日。

(二)請事務組預留109年8月24日至9月4日以辦理新生報到等事宜。

二、草案業經人事室於3月12日提送勞資會議討論，會中決議運動會補假採4月1日及4月2日(星期四、五)各補假一天辦理。

三、檢附行事曆草案及座談會會議紀錄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09年08月						1		8/1	(1)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8/10-8/13	(2)學士班、研究生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9	10	11	12	13	14	15	8/17-8/18	(3)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預選
	16	17	18	19	20	21	22	8/20-8/27	(4)進修學士班新生減免
	23	24	25	26	27	28	29	8/21	(5)學士班通識初選
	30	31						8/24-8/26	(6)研究生網路初選
								8/24-8/28	(7)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
								8/24-9/7	(8)全部學制新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登錄期間
								8/26	(9)學雜費開放繳費
								8/27-8/28	(10)進修學士班 2-5 年初選
								8/29	(11)學士班新生報到及進住宿舍
								8/31	(12)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8/31-9/4	(13)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指導暨新生健檢
109年09月			1	2	3	4	5	9/4	(1)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
	6	7	8	9	10	11	12	1	9/7 (2)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2	9/7-9/11 (3)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0	21	22	23	24	25	26	3	9/7-9/13 (4)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7	28	29	30				4	9/7-9/18 (5)全校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申請
								9/14-9/21	(6)9/14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預演、9/21 演練
								9/26	(7)9/26 調整上班
109年10月				1	2	3	4	10/1-10/2	(1)10/1 中秋節放假、10/2 調整放假
	4	5	6	7	8	9	10	5	10/5-10/16 (2)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網路開放申請
	11	12	13	14	15	16	17	6	10/5-10/20 (3)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7	10/9-10 (4)10/9 國慶日補假、10/10 國慶日放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8	10/16 (5)加退選學分費開放繳費
								10/16	(6)課程退選截止
								10/17	(7)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10/30	(8)加退選繳費截止
								10/30-11/1	(9)10/30 校園路跑與啦啦隊比賽、10/31-11/1 全校運動會
109年11月	1	2	3	4	5	6	7	9	11/1 (1)校慶
	8	9	10	11	12	13	14	10	11/7 (2)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11/9-12/4 (3)停修申請期間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11/19 (4)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29	30						13	11/28 (5)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109年12月			1	2	3	4	5	13	12/7-12/18 (1)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6	7	8	9	10	11	12	14	12/21-12/31 (2)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12/31 (3)休學申請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27	28	29	30	31			17	
110年01月					1	2	3	17	1/1 (1)元旦放假
	3	4	5	6	7	8	9	18	1/4-1/8 (2)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3)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1/13 (4)第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4	25	26	27	28	29	30		1/18-1/19 (5)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31								1/22 (6)學士班通識初選
									1/25-1/26 (7)進修學士班初選課程
									1/30 (8)全校停電檢驗日
									1/31 (9)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109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4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註：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0年02月		1	2	3	4	5	6		2/1	(1)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2/1-2/5	(2)2/1-2/3 研究生網路初選、2/1-2/5 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3)學雜費開放繳費
	21	22	23	24	25	26	27	1	2/3-2/22	(4)全部學制學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期間
	28							2	2/10	(5)農曆除夕前一日功能性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公告)
									2/11-2/16	(6)2/11 除夕、(2/12~2/14 初一至初三, 2/15-2/16 補假)春節假期放假
									2/19	(7)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2/22	(8)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2/22-2/26	(9)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22-2/28	(10)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22-3/5	(11)寒假轉學生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申請
									2/28-3/1	(12)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3/1 和平紀念日補假
110年03月		1	2	3	4	5	6	2	3/2-3/5	(1)轉系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3	3/26	(2)學雜費加退選開放繳費
	14	15	16	17	18	19	20	4		
	21	22	23	24	25	26	27	5		
	28	29	30	31				6		
110年04月				1	2	3	4	6	4/1-4/2	(1)運動會補假
	4	5	6	7	8	9	10	7	4/2	(2)課程退選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8	4/3	(3)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9	4/5-4/6	(4)4/5-4/6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補假、4/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25	26	27	28	29	30		10	4/13	(5)加退選繳費截止
									4/24	(6)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4/26-5/21	(7)停修申請期間
									4/30	(8)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110年05月							1	10	5/3-5/14	(1)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2	3	4	5	6	7	8	11	5/6	(2)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9	10	11	12	13	14	15	12	5/15	(3)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14		
	30	31						15		
110年06月			1	2	3	4	5	15	6/5	(1)畢業典禮
	6	7	8	9	10	11	12	16	6/7-6/18	(2)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6/18	(3)休學申請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6/14	(4)端午節放假
	27	28	29	30					6/21-6/25	(5) 學期考試 (期末考試)
									6/28-6/30	(6)第 2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110年07月				1	2	3			7/1-7/15	(1)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4	5	6	7	8	9	10		7/9	(2)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7/31	(3)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109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4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註：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案 號：第 2 案【108-431-B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第八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處依「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代表學校執行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實際使用付費空間為借用單位及教師，其公共區域亦由借用單位及教師使用，應由該單位或教師共同清潔維護並參與大樓管委會議並負擔管委會權利義務，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3.18 第 4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付費空間之申請及分配流程，以提高本校空間使用效率並增益校務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付費空間，係指依教育部所訂相關使用空間標準外，學術、研究單位或教師（含研究人員）所需額外使用供專案計畫研究、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或人員交流訓練案等之空間，但不包括已分配予各學術單位使用之空間。
- 三、有付費空間可供申請時，由總務處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有需求之單位或教師應檢具申請表，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予以分配使用。
- 四、同一空間若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者，總務處（資產經營組）彙整申請表後由副校長召集總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組成之審議小組審議，並得通知該建築物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准後予以分配使用。
- 五、單位或教師獲分配借用付費空間後，應於進駐前簽妥場地使用切結書。
- 六、借用期間至少一年，至多三年，如需延續借用，應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續借。借用期間因故需停止借用，或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收回該空間，均需提前二個月以書面告知。
- 七、空間使用費含水費，不含電費，依使用性質不同分別收費。辦公室性質基本收費每平方公尺年租金一千一百元，實驗室性質基本收費每平方公尺年租金一千五百元，如有特殊情形，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組）送請審議小組另行審議。
使用面積以實測結果配合權狀登記面積調整配賦（分攤公共空間），各間使用費以單價乘以面積計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各空間依所在建物建築年代條件不同，其使用費依房屋建築完工日給予適當折減。於申請日，房屋建築完成日逾十年未達二十年者，給予九折收費；逾二十年未達三十年者，給予八折收費；逾三十年未達四十年者，給予七折收費；逾四十年未達五十年者，給予六折收費；已逾五十年者，給予五折收費。
學術單位因教學所需，借用付費空間，依屋齡折扣後再給予五折優惠；但如係執行計畫衍生額外教學空間需求，依屋齡折扣後再給予七五折優惠。
- 八、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新建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如需整修，應事先取得總務處同意後辦理。
借用空間外之公共區域應由借用單位或教師共同清潔維護，並參與大樓管委會會議。
- 九、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並不得以借用空間轉借、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借用期間總務處得視需要現場檢視空間使用狀況。
- 十、單位或教師於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借用，即應將所借用空間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連同鑰匙（門禁卡）無條件交還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 十一、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期間，相關維護、電費（含個別使用及公共電費分攤），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借用人負擔；惟如借用空間無法分設電錶者，個別電費以未折扣之空間使用費二成計收為原則，如經查獲用電量異常過高，得送審議小組重新審議其空間使用費。
- 十二、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如有違反相關使用規定者，總務處得依情節輕重簽請校長同意終止借用或日後不再借用，如有造成損害並應照價賠償。
- 十三、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8-431-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配合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教育部公文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

94.9.21 第 31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9.12 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3.18 第 4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辦法所稱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前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第九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
- 第十三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申請人或檢舉人做適當之保密措施。
學生事務處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第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十七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但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防治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另設調查機制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終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本校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本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依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8-431-B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避免本校員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辦公場所無法使用或員工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訂定重點包括：訂定之目的、適用對象及單位、適用情形、核定程序、適用之業務性質、居家辦公員工之工作地點、應備之工作設備及資通安全標準之要求、不得實施及得優先考量實施之人員、居家辦公時間及應遵循之事項、得終止實施員工居家辦公情形及未遵守規定，致影響公務推行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置等。
- 三、本要點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本校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要點草案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

109.3.18 第 4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員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辦公場所無法使用或員工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指本校公務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未納銓敘人員）、駐衛警察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專任人員、助教、技工、工友及契約進用職員。又本要點所稱單位，指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一、二級學術單位。
- 三、本校各單位如有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居家隔离，於未解除隔離前，單位因無法實施分區辦公或實施輪休有影響公務之虞，單位得申請實施員工居家辦公。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視情形決定各單位或部分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
 - （一）有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
 - （二）有二名以上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居家隔离。
 -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有關疫情相關因應措施之指示，有實施員工居家辦公之必要時。
- 四、各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前，應擬具計畫書詳列下列事項，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
 - （一）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職稱、姓名、居家辦公地點、辦公電腦IP及聯絡方式。
 - （二）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業務職掌項目及居家辦公期間每日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 （三）實施員工居家辦公之期間：以十四日（含例假日）為原則。前項實施居家辦公員工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自行調配，惟同時實施居家辦公人數不得超過單位員工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一項第二款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預定完成工作項目，由其直屬主管核實指派，並不得涉及公務機密。
- 五、居家辦公業務內容以透過資（通）訊設備處理且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例行業務等較不需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或業務機敏性不高之業務性質為主。
居家辦公員工在家工作之地點，應為戶籍所在地或原已租賃之住處，並應備有個人電腦、寬頻網路等用以執行公務之必要工作設備。
第二項工作設備應依「中興大學校園虛擬私有網路網站」說明安裝應用軟體，居家辦公執行公務時，應利用本校提供 SSLVPN 的連線服務，並確實恪遵公務機敏資料實體隔離政策，嚴禁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電腦作業涉及具公務機密或敏感性之相關資料。
本校應提供居家辦公員工正常使用相關公務資訊系統及透過視訊方式與單位聯繫之必要協助。
實施居家辦公員工處理公務之必要費用（不含水電費等家用支出），得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下列人員不得實施居家辦公：
 - （一）主辦防疫相關業務人員。
 - （二）主管層級以上人員。
 - （三）辦理事務性工作人員。
 - （四）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之業務人員。

- (五) 業務機敏性較高人員。
- (六) 未備有第五點第二項所訂用以執行業務之必要工作設備者。

前項規定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考量實施居家辦公：

- (一) 懷孕。
- (二) 身心障礙。
- (三) 通勤地點較遠者。
- (四) 因出國返臺實施居家檢疫者。
- (五)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得請防疫照顧假之規定者。

七、實施居家辦公員工，其辦公時間依「國立中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辦理，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依實際工作時間至差勤系統簽到退，以不加班為原則，如有加班之必要，應事先經單位主管指派，並完成線上申請加班程序。
- (二) 於核定之工作地點辦公。
- (三) 隨時保持通訊傳遞管道暢通。
- (四) 每日主動與單位主管聯繫，報告工作結果。
- (五) 每日應作成工作日誌，檢附足茲證明當日工作進度已完成之電腦畫面截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單位主管。單位主管應覈實檢核，確認是否達成工作進度，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居家辦公人員。
- (六) 每日工作日誌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供本校調閱。

八、本校於疫情趨緩時，得終止員工居家辦公；又居家辦公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由各單位提出申請簽奉校長同意後，終止居家辦公：

- (一) 疫情情勢變更，或業務轉移其他同仁處理而無居家辦公之必要者。
- (二) 員工為感染通報案例需隔離治療者。
- (三) 未遵守資通訊安全之要求，致公務機密洩漏者。
- (四) 居家辦公期間，未如期於約定核心上班時間報到者。
- (五) 無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完成工作者。
- (六) 未經主管同意，擅自離開辦公地點或自行任意變更原約定之辦公地點者。
- (七) 因各單位員工出缺及差假等事由，致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比率嗣後超過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比率。
- (八) 有其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8-431-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Bordeaux Montaigne University)及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Czech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Pragu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Bordeaux Montaigne University)於 107 年 EAIE 時與本校會談，並於 108 年 EAIE 再次與本校會談，並討論雙方合作可能，希望能與本校建立校際合作關係；經與文學院討論，確認未來合作可能性，於本年 2 月份確認合約內容及合作領域為人社領域。
- 三、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 (Czech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Prague) 前身為捷克農業大學 (Czech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Prague)，本校於 89 年由本校森林系與其森林系簽署合作協議，因校長 5 月參訪行程，與其接洽，並確認將雙方合作協議提升為校級合約，於本年 1 月份確認合作協議內容
- 四、檢附學校簡介及合約稿各 2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處再行檢視確認合約文字。

※附錄

第 431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周副校長至宏、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周研發長濟眾、陳國際長牧民、林院長清源(宋慧筠代)、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黃家健代)、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林明宏代)、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高玉泉代)、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吳主任勁甫、陳主任欽忠(請假)、梁主任振儒(呂建霖代)、林主任佳鋒(程子綺代)、陳主任淑卿(鄭琨鴻代)、陳主任健尉、宋主任振銘、段主任淑人、周會長政緯、黃主任東陽、鄭主任朱雀、李主任君山(未出席)、宋所長慧筠、朱所長惠足(請假)、鄭主任雅銘、吳主任志鴻(楊登鈞代)、陳主任煜焜、唐主任品琦、林主任德貴、吳主任靖宙、王所長世澤(請假)、黃主任紹毅(請假)、吳主任振發(請假)、張主任嘉玲(請假)、杜主任武俊(未出席)、彭主任宗仁、林主任金源、孟所長孟孝(未出席)、尤主任瓊琦(請假)、王主任智立、李主任進發、郭主任華丞(請假)、陳主任焜燦、楊主任明德、邱主任顯俊(李慶鴻代)、劉所長柏良、程所長德勝、張主任書奇(陳佳吟代)、林主任慶炫(請假)、林主任克偉、張主任延任(未出席)、賴主任永康、張所長敏寬(未出席)、裴所長靜偉、林主任赫、楊所長文明、張所長功耀(未出席)、許所長美鈴、侯所長明宏(請假)、劉所長宏仁、黃所長介辰(請假)、陳主任鵬文、黃所長千衿、陳所長德勳、葉主任宗穎(未出席)、林主任谷合(請假)、林主任冠成(請假)、尤主任隨樺(請假)、余所長宗龍、魯主任真(未出席)、賴所長榮裕(陳美莉代)、林主任昱梅、潘所長競恒(請假)、楊所長三億、高主任玉泉、陳校長勇延、蔡校長孟峰、林蔚任(未出席)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